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 [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 查詢。  
免付費 24 小時服務（申訴）專線：0800-009-888

## 富邦產物機車強制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基本型）

【主要給付項目：駕駛人之傷害醫療費用給付或殘廢、死亡給付】

商品文號：102.08.12 富保業字第 1020001245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在被保險人加繳保險費後，因駕駛人涉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被保險機車單一機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本人死亡、殘廢或受有體傷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受益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駕駛人」係指被保險人或事先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被保險機車之人。

### 第二條 理賠範圍及標準

被保險機車發生單一機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體傷、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給付保險金：

一、給付項目：以下列項目為限：

- (一) 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 (二) 殘廢給付。
- (三) 死亡給付。

二、給付標準：

(一) 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之規定。

(二) 殘廢給付：

各等級殘廢程度之殘廢給付金額＝本附加保險約定之死亡保險金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等級殘廢程度之給付金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第一等級殘廢程度之給付金額），其等級殘廢程度之認定依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辦理。

(三) 死亡給付：

依本附加保險約定之死亡保險金額給付。

駕駛人依前項交通事故受有傷害，而於汽（機）車交通事故發生後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殘廢或死亡者，受益人除得請求殘廢給付或死亡給付外，於致成殘廢或死亡前有醫療費用之支出者，亦得請求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駕駛人於致成殘廢後，於汽（機）車交通事故發生後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者，受益人得請求之死亡給付金額，以扣除已給付之殘廢給付金額為限。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駕駛人駕駛被保險機車因下列事項而致死亡、殘廢或受有體傷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駕駛被保險機車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
- 二、從事機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

三、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二十一之一條規定者。

四、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機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 第四條 受益人

本保險契約所稱「受益人」，依下各款之規定：

一、傷害醫療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

二、殘廢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本人。

三、死亡給付之受益人，為駕駛人之法定繼承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篇相關規定。

#### 第五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及保險費之退還

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翌日起，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其已滿期之保險費，應按短期費率表（詳如下表）計算。如同一機車仍由本公司另簽一年期保險契約承保時，則本保險契約之未滿期保險費改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被保險人對本保險契約之理賠有詐欺行為，或要保人以現金以外之付款方式交付保險費而未實現者，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於本公司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終止本保險契約。

其書面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終止保險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

二、終止生效之日期。

前項通知應於終止生效十五日前送達。

本公司依第二項終止本保險契約時，其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之。

短期費率表如下：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者	1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25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35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45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55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65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7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80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85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90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95
十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者	100

#### 第六條 其他

本保險契約未規定事項，均適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單條款。